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購目標公司6%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三次收購事項訂立第三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三批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第三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2,6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可根據下文詳述而予以調整。

第三次收購完成有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完成交易及先決條件」分段。

第三次收購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三次收購事項連同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與第一次收購事項合計)符合股東批准規定，第三次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第二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三次收購事項訂立第三份買賣協議。

第三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三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世鴻（為賣方）；
- (ii) 佳信（為買方）；
- (iii) 本公司（為買方擔保人）；
- (iv) 陳女士（為賣方擔保人之一）；
- (v) 陸先生（為賣方擔保人之一）；
- (vi) 毛先生（為賣方擔保人之一）；及
- (vii) 梅先生（為賣方擔保人之一）。

世鴻為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陳女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亦為梅先生之妻子。

陸先生及毛先生為上海頑迦之兩名股東。

梅先生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之行政總裁。彼亦為陳女士之丈夫。

賣方擔保人加入成為第三份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為賣方履行其於第三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本公司加入成為第三份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為買方履行其於第三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陳女士、陸先生、毛先生、梅先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第三批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

代價

買方就第三次收購事項應付代價52,600,000港元，該金額將於第三次收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以下各項：(i)上海集團及大事科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iii)目標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的近期發展。

代價其中20,470,000港元將由陞富有限公司認購381,078,000股本公司新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其中4,76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及其中27,3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建議配售最多209,592,000股新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倘並無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27,37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借款撥付代價之餘下結餘。

代價將按下文規定之方式可予調整(「該等調整」)。

就該等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後(如適用)之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包括(i)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日常業務概無關連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及(ii)籌備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相關開支，而於各情況下，自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推算得出。

就該等調整的首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合共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的95%(即人民幣129,200,000元)(就計算初次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i)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繼續為負數；(ii)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合共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之總金額將被視作零(0))，則賣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初次調整金額**」)，金額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初次調整金額 = (人民幣136,000,000元 –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x 6%

就該等調整之第二次調整而言，

- (i) 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多於目標金額人民幣229,000,000元的95%(即人民幣217,550,000元)(就計算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而言，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繼續為負數)，則買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賣方退還一筆金額相當於買方所收取初次調整金額總額的款項；或
- (ii) 倘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229,000,000元的95%(即人民幣217,550,000元)(就計算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而言，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繼續為負數)，則賣方須於買

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最終調整金額**」)，金額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A = (\text{人民幣}229,000,000\text{元} - \text{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times 8.8 \times 6\% - C - D$$

其中：

- A 為最終調整金額，前提是最終調整金額上限須為52,600,000港元；
- C 為一筆相當於買方於其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30日或之前所收獲初次調整金額總額的金額；及
- D 目標公司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向買方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

惟前提是倘最終調整金額：

- (i) 為負數，則買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賣方退還一筆金額相當於該負數的款項；
- (ii) 為零(0)；則賣方無須向買方支付任何款項；或
- (iii) 為正數，則賣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買方支付最終調整金額。

就計算該等調整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固定為人民幣1元兌1.2711港元。

倘賣方未能根據上述調整機制之規定履行其付款責任，則其須就任何逾期付款按年息率10%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由該付款到期當日開始計算，直至該付款獲悉數支付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算基準為每年360日。

完成交易及先決條件：

第三次收購完成之日期將為第三次收購完成日期，惟將受限及取決於：

- (i) (倘適用)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得就買方進行第三份買賣協議之交易所需要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有關機構及／或第三方之一切批准；
- (ii) 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債務、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必需及適宜之其他方面，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及滿意其結果；
- (iii) 由買方委聘之中國律師行(中國法律執業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 (iv) 買方滿意由第三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第三次收購完成止，該等擔保人之保證將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任何導致該等擔保人違反其保證或第三份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 (v) 完成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或禁止，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以任何形式作出之任何法令、禁制令、判決或裁定；及
- (vi)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買方可於第三次收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iv)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第三次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規管該等擔保人之保證、彌償、終止、保密、通知、成本及監管法律、司法管轄權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若干其他事項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先前違反第三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所招致者除外。

承諾：

該等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承諾，於第三次收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

- (i) 上海頑迦將取得涵蓋流動遊戲出版業務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 (ii) 上海頑迦將獲得所有手機大航海商標的擁有權，而於手機大航海亦已採納另一中文名稱「航海爭霸」後，上海頑迦將在中國就手機大航海另一中文名稱所用圖案及字樣申請註冊商標；
- (iii) 上海頑迦及／或上海顛視將於中國就其各自日常業務過程所用的所需商標申請註冊，而有關申請已獲接納；
- (iv) 帝覺將向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申請並取得軟件企業認定和軟件產品登記；
- (v) 上海頑迦將就遊戲手機大航海（以中文名稱航海爭霸）及Q卡三國向文化部備案；及上海頑迦將就上海頑迦於中國推出之所有遊戲（不包括手機三國、手機大航海（以中文名稱航海爭霸）及Q卡三國）向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備案。

此外，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該等擔保人已向買方承諾，彼等將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已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8%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擁有57%、25%及18%。

大事科技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大事科技亦負責向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上海集團開發之遊戲。大事科技亦擁有七間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於海外發行流動網上遊戲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帝覺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流動網上遊戲、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入口及出口該等流動網上遊戲產品，並為大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頑迦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發行流動網上遊戲。上海頑迦持有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上海集團業務發出之若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新流動遊戲「手機大航海」。

上海顛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流動網上遊戲。該公司為流動網上遊戲市場的先驅之一，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名為「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曾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上海顛視為上海頑迦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載，向網絡用家提供收費服務的網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互聯網供應許可證，此外，網絡文化活動營運商須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有關規定，上海頑迦已取得互聯網供應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海頑迦亦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供應許可證將於屆滿後獲重續，而上海頑迦預期並無任何事宜可能影響其日後之重續。

此外，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實體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於互聯網發行流動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因此，上海頑迦亦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其將涵蓋流動遊戲發行業務。如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承諾所載，上海頑迦已申請有關許可證，並將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六個月內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流動遊戲須於正式發行後30日內向文化部申請備案。誠如賣方所確認，上海頑迦已為「手機三國」（為於中國正式發行之唯一流動遊戲）達成有關備案。

根據《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流動遊戲等電子出版物須向新聞出版總署備案。誠如賣方所確認，上海頑迦已為「手機三國」達成有關備案。

誠如賣方所述，除已獲糾正之該等違規及下文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概無嚴重違反法律的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前，上海頑迦業務牌照所記錄之業務範疇未能涵蓋其實際從事之全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遊戲營運」。

根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出具之上海頑迦業務牌照，上海頑迦之業務範疇目前涵蓋「網上遊戲營運」。因此，有關違規事項已獲修正，將不會影響上海頑迦之未來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頑迦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遭到罰款。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前，上海頑迦經營流動遊戲業務而並無持有互聯網供應許可證。

由於(a)上海頑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已獲得互聯網供應許可證；及(b)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副處長進行監管訪問時，已確認相關政府機構知悉上海頑迦正在申請互聯網供應許可證，因此，上海頑迦不應被視為嚴重違規，亦不會因而受罰。有關過往違規事項將不會影響上海頑迦之未來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頑迦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遭到罰款。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前，遊戲「手機三國」並未就於中國市場經營完成向新聞出版總署備案。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之批准函件，新聞出版總署已接納「手機三國」備案，因此，上海頑迦不大可能就有關過往違規事項而遭處罰。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頑迦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遭到罰款。

- (iv) 遊戲「手機大航海」並未就其於中國市場經營向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備案。

上海頑迦已暫停「手機大航海」於中國市場經營，以避免違規風險，並計劃僅在向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辦妥備案後，方正式於中國市場推出該遊戲，因此，上海頑迦不大可能因有關違規而遭受處罰，且有關違規將不會影響上海頑迦未來業務經營。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頑迦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遭到罰款。

- (v) 上海顛視自成立以來，一直在未有取得網路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流動遊戲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因此，上海顛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因無牌經營流動遊戲被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徵收人民幣100,518.5元之罰款。

由於(a)上海顛視不再從事流動遊戲運營業務；及(b)根據監管訪問，相關政府機構確認，除上述罰款外，其並無發現上海顛視有任何違規事件，加上上海顛視的業務已與流動遊戲運營業務無關，該過往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海顛視的未來業務經營。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於不同地區營運及銷售其自家研發設有多種語言之遊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手機三國」(安卓版名為「手機三國」，iOS版名為「指戰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為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日本推出攜帶三國(安卓版名為「攜帶三國」，iOS版名為「三國神將傳」)及於北美推出Titans Mobile，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韓國推出「Phone三國志」(安卓版名為「폰삼국지」，iOS版名為「신삼국지」)。憑藉致力於遊戲開發、整合及與不同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目標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人民幣11,779,000元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98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549,000元，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401%及89%。

於二零一四年，除所推出的遊戲的預期穩定收益外，目標集團已採納策略，利用其超卓之遊戲開發能力，擴闊遊戲組合，以及藉由其於多個地區累積之銷售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網絡，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提升流動遊戲發佈服務的知名度。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積極開發多個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新流動遊戲「手機大航海」。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推出兩項新的移動網絡遊戲，建議名為Q卡三國(具備獨特玩法及遊戲功能之三國主題卡牌遊戲)及NBA英雄(卡通造型RPG運動遊戲)。除遊戲開發外，目標集團亦積極與中國若干遊戲開發商磋商，以於其他地區發佈其研發之遊戲，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發佈若干遊戲。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假設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被視為及視作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107,861,000元及人民幣69,016,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假設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被視為及視作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73,998,000	33,253,000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58,902,000	26,482,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集團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94,000元及人民幣56,766,000元，為目標集團收益的45.9%及50.9%(考慮合約安排，假設上海集團被視為及被當作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24%。

合約安排之資料

緒言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且被視為將因營運其流動遊戲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海外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上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且禁止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政府機構將不會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音樂業務除外）。因此，目標公司不能透過帝覺收購上海頑迦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已藉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從事網上遊戲業務，藉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上海集團之營運實施管控，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獨有設計為賦予帝覺權利，可享有上海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對上海集團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預防上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流向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帝覺根據合約安排並無責任對上海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當上海集團蒙受損失時，帝覺不會直接分佔該損失。就任何有限責任公司而言，中國公司法訂明一項基本原則，即股東對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認購之註冊資本。因此，即使公司錄得虧損，致使其無力償還債項，其股東並無法律責任須承擔公司產生之任何債項，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本（除非股東另行協定）。於目前情況，帝覺與上海集團並無持股關係，惟帝覺因同樣理由，毋須為上海集團產生之任何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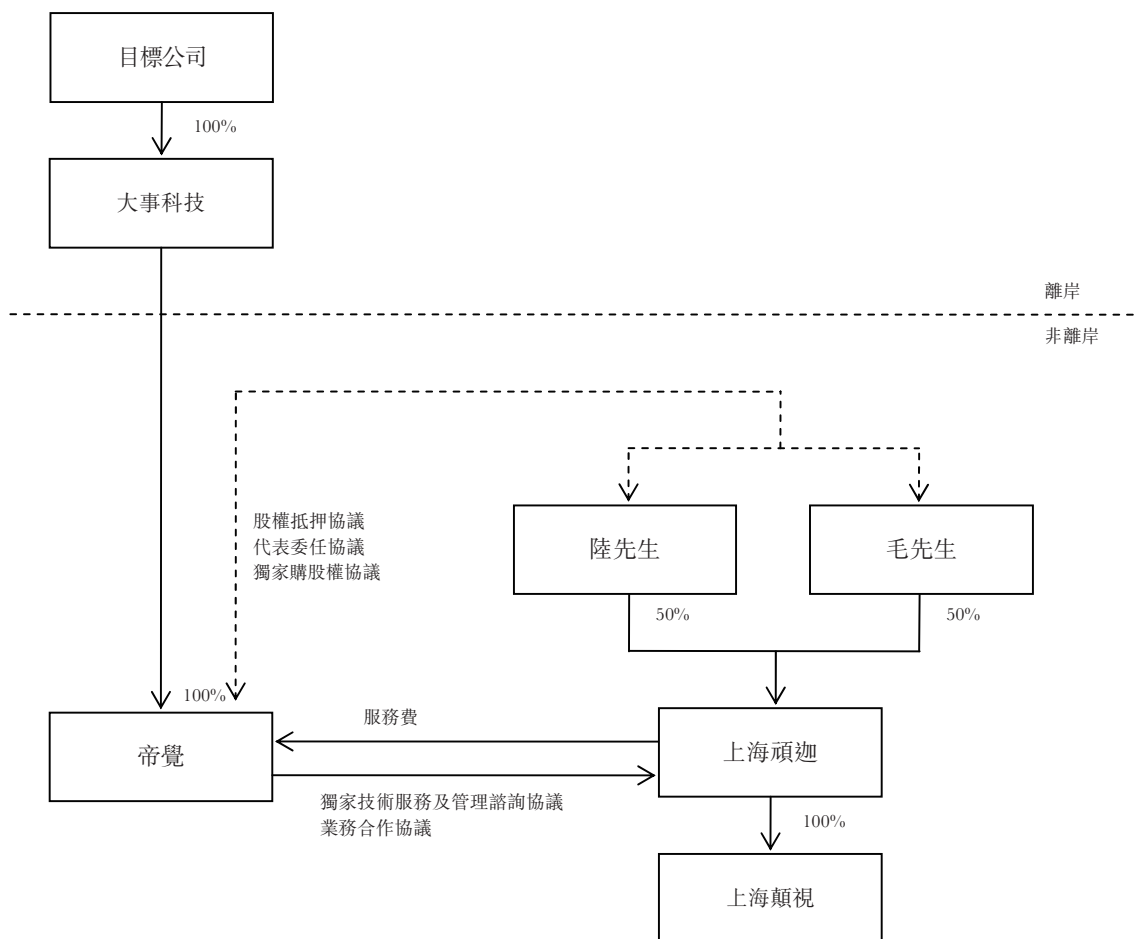
雖有上文所述情況，由於上海集團預期根據合約安排向帝覺付款，為帝覺貢獻收益，上海集團產生之任何虧損將削減上海集團支付有關款項之能力，因而間接影響帝覺之綜合財務表現。目標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計有：(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股權協議；(iv)股權抵押協議；(v)代表委任協議；(vi)授權書；及(vii)配偶同意書。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載之若干條款外，目標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根據各協議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對各協議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包括適用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帝覺及上海頑迦業務者），亦無違反帝覺及上海頑迦之組織章程細則者。因此，董事相信，除披露者外，合約安排乃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提供機制，使目標公司可對上海集團行使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相信，合約安排切合目標公司達致業務目標，及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訊服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嚴禁參與有關增值電訊服務。此外，經營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業務經營牌照（即互聯網供應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可由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取得。由於目標公司乃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帝覺）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符合資格申請經營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牌照及批文，亦不得收購任何已持有該等許可之公司之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經營主要業務必要之牌照及許可由上海頑迦持有。目標公司透過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並對上海頑迦之經營施加管理控制及享有上海頑迦之全部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之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列示根據合約安排之規定，由上海集團流入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帝覺及上海頑迦已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同意委聘帝覺為獨家諮詢及服務供應商。因此，帝覺將向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上海頑迦之管理及營運提供諮詢服務；(ii)就上海頑迦之員工專業培訓提供諮詢服務；(iii)就市場研究提供諮詢服務；(iv)就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及遊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就開發或設計網頁及網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相關資訊管理系統；(vii)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及(viii)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及提供培訓及行業指導。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頑迦將向帝覺支付金額等同於上海頑迦溢利(經抵銷上海頑迦上個年度之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上海頑迦須同意每六個月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代表委任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代表委任協議，據此，陸先生及毛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帝覺將代表陸先生及毛先生就有關上海頑迦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

利；(v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vi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viii)有權決定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陸先生及毛先生於上海頑迦的股權；及(ix)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毋須就帝覺行使上述任何股東權利，取得陸先生及毛先生之事先同意。

代表委任協議並無限定期限，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無權終止之代表委任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同意委任帝覺指派之人士為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倘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陸先生及毛先生連同上海頑迦亦於業務合作協議中協定，除非得到帝覺或其委託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將不會銷售、轉讓、租賃上海頑迦任何或全部重大資產或就此作出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帝覺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帝覺發生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等情況，上海頑迦及其股東須按大事科技的指示，促使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權或資產，並將由此所得之所得款項悉數無償轉讓予大事科技或其代名人。上海頑迦之股東須承諾，倘上海頑迦發生解散或清盤等情況，由該解散或清盤所得之所得款項將悉數無償轉讓予帝覺或大事科技之代名人。

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定期限，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

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現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目標公司之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遇上任何實質困難。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陸先生及毛先生亦向帝覺保證，將就彼等之死亡、失去民事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作出適當安排，避免對執行業務合作協議造成任何實質困難，從而保障帝覺之權益。就此，上海頑迦各登記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執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不會申索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頑迦股東持有之股權涉及的共有財產權益)，並於彼等因任何原因取得上海頑迦之股權時承擔合約安排下的一切責任及義務，且不會因與合約安排有衝突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任何訴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海頑迦股東之任何繼承人倘將繼承上海頑迦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則須承擔上海頑迦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而中國法律並無個人破產的法律概念或規則。

獨家購股權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數量範圍獲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作出。帝覺可能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或其指定之人士已收購上海頑迦全部股權或資產或透過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止，惟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此外，陸先生及毛先生不得：(i)在事先獲得帝覺之書面同意前，出售或促使高級管理層出售上海頑迦任何重大資產；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上海頑迦清盤及解散之決議案。有見及此，合約安排涵蓋上海集團資產之處理方式，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及獲取收益之權利。此舉確保清盤人(為合約安排行事)可在清盤情況下，為帝覺之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取得上海集團之資產。

獨家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定期限，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由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或其指定之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後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

誠如賣方告知，當中國對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之發展及經營之海外投資不施加限制時，目標公司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股權抵押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已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須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全部抵押予帝覺，以保證彼等將根據合約安排全面履行其責任及上海頑迦的責任。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帝覺就陸先生及毛先生所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上海頑迦股權之抵押擁有優先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毛先生及／或陸先生及／或上海頑迦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帝覺(為承押人)有權要求毛先生及／或陸先生轉讓全部或部分抵押股權予帝覺及／或帝覺指定之任何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向帝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亦不會未經帝覺事先書面同意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股權抵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已告達成；(i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債務已獲結付；或(iii)有關協議被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之終止通知被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股權抵押協議。

授權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已各自向帝覺發出授權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及(vi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配偶同意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各自之配偶已向帝覺及大事科技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彼等由於任何原因而獲得上海頑迦或上海顛視任何股權，彼等將在任何情況下遵守合約安排，並將盡力確保遵守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糾紛之和解方法

根據合約安排，任何因訂約方詮釋及落實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糾紛，應先以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藉此解決糾紛，任何訂約方可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糾紛，以根據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結果就所有相關訂約方而言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載於合約安排的建議糾紛和解條文乃符合中國法律，且對相關簽署人具合法效力及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有關合約安排之協議條文訂明，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庭賦有權力，授出臨時補助金以支持仲裁機構之待決仲裁，惟

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風險－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將目標集團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釐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將建立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目標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帝覺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因此，倘解除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合約安排可能需要在目標集團符合合資格規定前解除。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根據目前中國監管狀況，帝覺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將無法取得有關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因此無法在中國直接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經營流動遊戲發行業務。遵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任何帝覺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頑迦之股權將構成外商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行業，並將令帝覺或所收購實體不符合資格取得營業執照。

工信部已發佈有關申請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要求的指導備忘。根據此指導備忘，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符合合資格規定之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並無提供有關證明、記錄或符合合資格規定所需文件的任何其他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除上述指導備忘外，於本公佈日期，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合資格規定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詮釋。

儘管缺乏明確的合資格規定指示或詮釋，目標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以待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控制增值電信企業時盡早符合資格收購上海頑迦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正透過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擴大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海外電信業務主要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大事科技經營。自二零一二年起，大事科技一直從事國際市場的流動遊戲業務經營及分銷。經過幾年的發展，大事科技為海外客戶於香港安裝伺服器，並與不同的海外應用程式分銷渠道及遊戲業務付款供應商建立關係及合併。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外資電信管理規定而言，境外業務營運包括於香港境內的業務營運，以及該業務營運並不受中國任何現行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顧問經作出合理評估後認為，大事科技於香港提供移動網上遊戲經營服務及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與上海頑迦目前的業務經營相類似，故大事科技上述於香港的業務應很可能視為於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儘管合資格規定中並無清晰的指導或詮釋，但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理解而認為，大事科技上述的流動遊戲業務為適當，足以符合合資格規定。大事科技亦將負責(i)分析及評估海外商機；及(ii)向海外網上遊戲用戶推廣網上遊戲。目標集團將確保其獲取有關合資格規定的一切相關監管發展及／或指引的最新消息。

合約安排使帝覺能於上海頑迦擁有重大控制權，據此上海頑迦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亦會透過技術諮詢服務費轉移至帝覺，因此對目標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互聯網供應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基礎設施）以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音樂業務除外）。

目標公司為薩摩亞群島公司，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帝覺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由於該等限制，目標公司透過旗下可變利益實體上海頑迦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目標公司並無於上海頑迦擁有任何股權，但目標公司能夠透過帝覺對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

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方式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目標公司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有效性的成疑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代表委任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同樣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及上述代表委任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其時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除有關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組成仲裁法庭前的仲裁的權力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分段)外，目標集團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將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將不會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目標集團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於監管訪問中，相關政府機構確認：(i)根據現時之中國法律，概無詳細法則允許其規管外商投資公司與從事隸屬其監察及管理的業務的中國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包括網絡資訊服務、網絡文化及出版業務(包括流動遊戲)；(ii)只要合約安排不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則有關安排被允許進行，並應被視為公司就其經營酌情作出之活動；及(iii)據其所知，概無公司因訂立有關合約安排而被處罰之先例。由於(a)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上海政府指定該機構負責文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遊戲)的行政執法事宜)、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分別為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的地方分局，且各自直接負責上海頑迦之監管合規事宜；及(b)接受監管訪問之人員乃來自相關政府機構；及(c)按照中國一般行政制度及常規，民營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越級上報或上訪，僅可向市級政府機構(直接管轄該等公司之業務)尋求意見。此外，市級政府官員負責根據上級官員下達之內部指引執行行政規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市級政府官員有能力提供規管核准，且可合理依賴有關核准。誠如賣方所述，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干預或阻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雖然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a)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概無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之實施細則或詮釋，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之實施及執法範圍尚未明朗；(b)部分其他主要政府規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聯同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及(c)三個政府機構確認，於法定面談時，其並無反對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將不會僅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而被視為無效或失去效力。

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目標集團違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5. 施加目標集團可能不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目標集團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目標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帝覺失去指導上海頑迦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目標集團將不再能夠合併上海頑迦的財務業績，因此影響目標集團之公司業績及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投資。

帝覺依賴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上海集團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限制，目標公司藉帝覺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其為上海集團在中國營運實體及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

然而，在對上海頑迦實行控制方面，合約安排仍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帝覺擁有上海頑迦的直接所有權，帝覺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合約安排，帝覺需要依賴其在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顧問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為上海頑迦委派新股東。

倘上海頑迦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如帝覺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上海頑迦的有效控制權，帝覺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上海貿仲委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上海頑迦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上海頑迦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像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帝覺強制執行合約

安排及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帝覺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倘中國法律許可之最終購買價遠高於人民幣1元及毛先生和陸先生未能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則帝覺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上海貿仲委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上海頑迦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上海頑迦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薩摩亞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上海頑迦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帝覺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

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上海頑迦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上海頑迦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薩摩亞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帝覺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其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帝覺與上海頑迦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帝覺或上海頑迦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目標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價值。

根據帝覺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上海頑迦將其全部溢利（扣除上海頑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至帝覺，這將大幅減少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上海頑迦根據合約安排向帝覺確定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則目標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

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上海頑迦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上海頑迦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目標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第三次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第三次收購完成後無權控制目標集團，並將依賴帝覺透過合約安排對上海集團行使控制權。

第三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24%權益，其將無權控制目標集團，包括上海集團。本集團將依賴帝覺透過合約安排對上海集團行使控制權。倘帝覺未能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或在其他方面未能行使控制權及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上海集團的經濟利益，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經計及第三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僅持有目標公司之24%及保險費用，本集團無意投購任何保險，為關於合約安排之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上遊戲業務，包括設計、研發移動網上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第三次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於訂立第三份買賣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18%權益，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18%權益之投資於本集團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於第三次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24%權益，其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之業績將記錄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認為，經計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此舉有助鞏固本集團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第三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三次收購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三次收購事項連同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與第一次收購事項合計)符合股東批准規定，第三次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三次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就第三批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

「合約安排」	指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即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股權抵押協議(「 股權抵押協議 」)及代表委任協議(「 代表委任協議 」)、毛先生及陸先生分別簽署之授權書及蔣曉林及張維頤分別簽署之配偶同意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交易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機構」	指	中國任何合適政府機關、法院或監管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事科技」	指	大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供應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普遍稱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大事科技、上海頑迦、上海顛視、陳女士、陸先生及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買賣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陸先生」	指	陸樂先生，為上海頑迦兩名股東之一
「毛先生」	指	毛奕青先生，為上海頑迦兩名股東之一
「梅先生」	指	梅良先生，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之行政總裁，亦為陳女士之丈夫
「陳女士」	指	陳翎女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亦為梅先生之妻子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帝覺」	指	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大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或「佳信」	指	佳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訪問」	指	目標公司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聯合訪問：(i)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稽查五處處長，上海政府指定該機構負責文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遊戲)的行政執法事宜；(ii)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處長；及(iii)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副處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海集團」	指	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
「上海顛視」	指	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頑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頑迦」	指	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交易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1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3%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上海集團，而「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第三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第三批待售股份
「第三次收購完成」	指	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三次收購事項
「第三次收購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第三份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當日將達成第三次收購完成
「第三批待售股份」	指	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
「第三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三次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或「世鴻」	指	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唯一實益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女士、陸先生、毛先生及梅先生之統稱，而一名「賣方擔保人」應指彼等任何一人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於本公告內指上海頑迦
「該等擔保人」	指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統稱，而「擔保人」指彼等任何一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